

 <p>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p>	<p>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Orientações técnicas do Centro de Prevenção e Controlo e Doenças</p>	<p>編號：010.CDC.PERE.GL2022 版本：1.0 制作日期：2022.07.31 修改日期： 頁數：1/1</p>
<p><b>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佩戴口罩</b></p>		

## 1 標的和職權

- 1.1 本技術指引目的是降低新冠病毒感染在社區中傳播的風險。
- 1.2 本技術指引由主管實體監督相關個人及公共或私人實體執行。
- 1.3 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合作義務的規定，為達至預防、控制和治療傳染病的目標，個人及公共或私人實體均有義務與主管實體依法緊密合作，遵守主管實體所發出的命令及指引。
- 1.4 本技術指引不妨礙主管實體根據實際情況作出更為具體及嚴格的命令及指引。

## 2 公眾地方

- 2.1 在本指引生效期間，所有年滿 3 歲或以上身處公眾地方以及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人士，必須佩戴口罩，而成人必須佩戴外科口罩或以上標準的口罩，但處於飲食、吸煙、吹奏樂器、游泳、接受醫療或面部護理服務、高強度體力活動等需摘除口罩的情況除外；
- 2.2 在室外地方進行飲食、吸煙等需摘除口罩的活動時，應儘可能保持社交距離；
- 2.3 在場所內進行不戴口罩的活動時，應遵循主管實體作出的額外要求。

## 3 私人大廈的共同空間

私人大廈的管理實體，應要求途經、逗留私人大廈共同空間的 3 歲或以上人士佩戴口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

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